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1-049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7名董事对所议事项进行了表决，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交建2020年度ESG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0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三公局参股投资天津市红桥区报春里津红双（挂）2021-017号地块项目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附属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简称三公局）与华通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华通置业）及天津中红众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照30%:69.95%:0.05%的比例，共同以现金出资36亿元设立项目公司，投资天津市红桥区报春里津红双（挂）2021-017号地块项目。其中，三公局出资10.8亿元，持有项目公司30%的股权。

（二）华通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交集团）附属公司，三公局与华通置业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属于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金额10.8亿元。

（三）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发表独立意见。

（四）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彤宙先生、王海怀先生、刘翔先生、刘茂勋先生已回避表决。

（五）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共同投资天津市红桥区报春里津红双（挂）2021-017号地块项目的关联（连）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交城投与中交房地产共同投资贵阳市人民大道（云岩段）城市更新综合改造项目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附属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交城投）与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房集团）和贵阳云岩城市更新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云岩城更）按照49.5%:49.5%:1%比例，共同以现金出资24.5亿元设立项目公司，投资贵阳市人民大道（云岩段）城市更新综合改造项目。其中，中交城投出资12.13亿元，持有项目公司49.5%的股权。

（二）同意中交城投与云岩城更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三）中房集团为中交集团附属公司，中交城投与中房集团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属于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金额12.13亿元。

（四）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发表独立意见。

（五）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彤宙先生、王海怀先生、刘翔先生、刘茂勋先生已回避表决。

（六）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共同投资贵阳市人民大道（云岩段）城市更新综合改造项目的关联（连）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1-053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转授权人士经征询公司各位董事意见后于2021年6月4日作出决定，同意公司终止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披露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0）。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21）63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1-05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同投资天津市红桥区报春里津红双（挂）2021-017号地块项目的关联（连）交易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为10.80亿元，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比例，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根据《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指引》，需要累计计算的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约为116.30亿元。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涉及需累计计算的金额合计约为127.10亿元，扣除按照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且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按照出资额比例出资的关联交易金额83.31亿元之后为43.79亿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该等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释义

1	项目	指	天津市红桥区报春里津红双（挂）2021-017号地块项目
2	项目公司	指	中交红桥（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中交集团	指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
4	三公局	指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公司的附属公司
5	华通置业	指	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
6	中红众城咨询	指	天津中红众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通置业的控股企业
7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8	《关联交易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6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公局参股投资天津市红桥区报春里津红双（挂）2021-017号地块项目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同意三公局与关联方华通置业及中红众城咨询按照30%:69.95%:0.05%的比例，共同以现金出资约36亿元设立项目公司，各股东同股同权。其中，三公局拟出资10.80亿元，持有项目公司30%的股权。

华通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根据《上市规则》和《关联交易指引》的相关规定，华通置业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10.80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

华通置业为中交集团附属公司，中交集团通过其附属上市公司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华通置业100%的股权。华通置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1157509 4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 总股本：36,667万元
3. 法定代表人：宗鸣
4.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19号二层208
5.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房屋出租；机动车停车场配套设备和材料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工艺品的销售；停车场车位的出租与销售；家居装饰；建筑工程施工；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财务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华通置业经审计的总资产为539,343万元，净资产为53,448万元，2020年的营业收入为6,787万元，净利润为18,043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和交易类别

交易标的：共同设立项目公司

交易类别：以现金方式出资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二）交易的主要情况

项目位于天津市红桥区，占地面积为10.19万㎡，由华通置业操盘。项目公司的组建方案如下：

1. 公司名称：中交红桥（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天津市红桥区
3. 注册资本：36亿元
4.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亿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三公局	10.800	30%	现金出资
2	华通置业	25.182	69.95%	现金出资
3	中红众城咨询	0.018	0.05%	现金出资
合计		36.000	100%	—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东各方以现金完成出资。项目公司成立前为参拍本项目各股东方所缴纳的土地竞买保证金共计7亿元，在项目公司成立后转为公司注册资本金出资。项目公司成立后，剩余资本金共计29亿元按协议约定分期出资，计划于2021年12月31日前全部实缴到位。

项目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项目公司董事会由3人组成，由华通置业提名2人、三公局提名1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华通置业有限公司在其推荐的董事中指定。

项目公司由华通置业并表。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公局参股投资天津市红桥区报春里津红双（挂）2021-017号地块项目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彤宙先生、王海怀先生、刘翔先生、刘茂勋先生进行了回避，公司其余3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已对此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该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予以同意。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成立项目公司旨在共同投资位于天津市红桥区的项目地块。该项目区位优势明显，各项配套成熟，属于房地产开发热点板块。该项目符合本公司的经营策略，有利于进一步发展“大城市”业务，亦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天津市场、调整产业结构以及增强品牌影响力等。与华通置业合作有利于充分利用资源，实现优势互补，减低项目风险，有利于实现本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公局参股投资天津市红桥区报春里津红双（挂）2021-017号地块项目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公正，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集中主业，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三）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1-05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同投资贵阳市人民大道（云岩段）城市更新综合改造项目的关联（连）交易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为12.13亿元，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比例，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根据《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指引》，需要累计计算的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约为116.30亿元。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涉及需累计计算的金额合计约为128.43亿元，扣除按照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且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按照出资额比例出资的关联交易金额84.64亿元之后为43.79亿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该等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释义

9	项目	指	贵阳市人民大道（云岩段）城市更新综合改造项目
10	项目公司	指	中交城投（云岩）海润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11	中交集团	指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
12	中交城投	指	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的附属公司
13	中房集团	指	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
14	云岩城更	指	贵阳云岩城市更新发展有限公司
15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6	《关联交易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

八、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6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交城投与中交房地产投资贵阳市人民大道（云岩段）城市更新综合改造项目的议案》，同意中交城投与关联方中房集团及云岩城更按照49.5%:49.5%:1%的比例，共同以现金出资约24.5亿元设立项目公司，各股东同股同权。其中，中交城投拟出资12.13亿元，持有项目公司49.5%的股权。

中房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根据《上市规则》和《关联交易指引》的相关规定，中房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12.13亿元。

九、关联方介绍

中房集团为中交集团附属公司，中交集团通过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房集团100%的股权。中房集团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04068M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8. 总股本：65,982万元
9. 法定代表人：夏青松
10.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38号创景大厦8层
11. 经营范围：国内外房地产综合开发（含土地开发）与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民用与工业建筑（含高层建筑）总承包，建筑装修；进出口业务；黑色金属（含钢材）、非金属矿产品、木材、水泥、建筑材料、橡胶、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纸张、轻工产品、针纺织品、服装、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家具、工艺美术品的销售，仓储；汽车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工程建设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应用、推广；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各类咨询、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 财务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房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345,143万元，净资产为757,047万元，2020年的营业收入为215,642万元，净利润为6,992万元。

十、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四）交易标的和交易类别

交易标的：共同设立项目公司

交易类别：以现金方式出资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五）交易的主要情况

项目位于贵阳市云岩区核心区域，属于贵阳市城市更新项目，采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模式，项目内容包括项目规划设计策划、安置复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房屋建设投资、产业发展服务管理等。

项目公司的组建方案如下：

7. 公司名称：中交城投（云岩）海润城市更新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8. 注册地：贵阳市云岩区
9. 注册资本：24.5亿元
10.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11.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1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亿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交城投	12.13	49.5%	现金出资
2	中房集团	12.13	49.5%	现金出资
3	云岩城更	0.24	1%	现金出资
合计		24.50	100%	—

（六）协议的主要内容

项目公司成立后，资本金缴纳按实际所需按时注资，在城市更新改造成本不高于34亿元的情况下，首笔资本金约6.8亿元，剩余资本金17.7亿元预计在2021年底根据拆迁进度实缴到位，股东各方以现金按比例实缴出资。

项目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项目公司董事会由6人组成，由中交城投提名3人、中房集团提名2人。董事长1名，由中房集团有限公司在其推荐的董事中指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中交城投在其推荐的董事中指定。

中交城投将与云岩城更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项目公司由中交城投并表。

十一、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四）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交城投与中交房地产投资贵阳市人民大道（云岩段）城市更新综合改造项目的议案》，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彤宙先生、王海怀先生、刘翔先生、刘茂勋先生进行了回避，公司其余3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五）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

（六）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已对此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该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予以同意。

十二、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公司贵彻落实“三重两大两优”经营策略，项目位于贵阳市城市核心位置，投资风险可控，公司通过与中房集团合作有利于充分利用资源，实现优势互补，提升区域整体价值，推动城市更新业务的发展探索，有利于实现本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十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交城投与中交房地产投资贵阳市人民大道（云岩段）城市更新综合改造项目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四）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公正，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集中主业，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六）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上网公告附件

（四）《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五）《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1-05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监事会3名监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所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三公局参股投资天津市红桥区报春里津红双（挂）2021-017号地块项目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附属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简称三公局）与华通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华通置业）及天津中红众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照30%:69.95%:0.05%的比例，共同以现金出资36亿元设立项目公司，投资天津市红桥区报春里津红双（挂）2021-017号地块项目。其中，三公局出资10.8亿元，持有项目公司30%的股权。

（二）华通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交集团）附属公司，三公局与华通置业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属于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金额10.8亿元。

（三）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共同投资天津市红桥区报春里津红双（挂）2021-017号地块项目的关联（连）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交城投与中交房地产共同投资贵阳市人民大道（云岩段）城市更新综合改造项目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七）同意公司附属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交城投）与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房集团）和贵阳云岩城市更新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云岩城更）按照49.5%:49.5%:1%比例，共同以现金出资24.5亿元设立项目公司投资贵阳市人民大道（云岩段）城市更新综合改造项目。其中，中交城投出资12.13亿元，持有项目公司49.5%的股权。

（八）同意中交城投与云岩城更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九）中房集团为中交集团附属公司，中交城投与中房集团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属于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金额12.13亿元。

（十）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共同投资贵阳市人民大道（云岩段）城市更新综合改造项目的关联（连）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1-03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6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集团统一授信的议案》，同意给予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2021年度集团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134.60亿元（含低风险分项额度人民币5亿元），支用限额人民币129.60亿元，期限一年。业务品种包括：1.公司授信业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保函、贷款承诺等表内外业务品种；2.金融市场业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同业拆借、债券投资等金融市场业务品种；3.低风险业务品种；4.东方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本公司附属机构开展的各项授信类业务。上述1-4项业务品种的使用，除同业拆借外均不得为信用方式；各项产品利费率不低于同期同业平均定价标准，且须符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定价原则和具体定价要求。

● 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回避事宜：

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宏伟回避表决。

● 关联交易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银行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本笔年度集团最高授信额度审批通过后，东方集团及其关联方在本公司关联交易审批总额合计不超过134.60亿元，占本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93%，占本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末未经审计资本净额的1.96%，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笔年度集团最高授信额度由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集团统一授信额度项下非财务资助类业务品种，如达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要求的披露标准，本公司将完成相关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

2021年6月21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1年6月28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

《关于东方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集团统一授信的议案》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关联董事张宏伟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本公司副董事长张宏伟为东方集团的董事长。截至2020年末，东方集团及其子公司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00%。东方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东方集团成立于2003年，目前注册资本10亿元。名泽东方投资有限公司和东方集团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持股94%、6%，法定代表人为张显峰先生，实际控制人为张宏伟先生。

东方集团主业经营涉及现代农业、新型城镇化开发、金融服务、大宗商品贸易及能源等领域。截至2020年末，东方集团经审计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为768.30亿元，负债总额为498.39亿元，资产负债率64.87%；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921.11亿元，净利润6.90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主要内容：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给予东方集团2021年度集团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134.60亿元（含低风险分项额度人民币5亿元），支用限额人民币129.60亿元，期限一年。业务品种包括：1.公司授信业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保函、贷款承诺等表内外业务品种；2.金融市场业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同业拆借、债券投资等金融市场业务品种；3.低风险业务品种；4.东方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本公司附属机构开展的各项授信类业务。

定价政策说明：各项业务品种利率、费率执行本公司定价政策且不低于同期同业平均定价标准。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对东方集团的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银行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刘纪鹏、李汉成、解植春、彭雪峰、刘宁宇、曲新久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以上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业务，交易方案符合一般商业原则以及公司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要求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制度规定，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1-03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6月28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会议文件和补充会议通知、会议文件分别于2021年6月11日和2021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高迎欣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8名，高迎欣董事长，郑万春副董事长，翁振杰、杨晓灵、赵鹏、刘纪鹏、李汉成、解植春、刘宁宇、曲新久、袁桂军共11位董事现场出席会议；张宏伟、卢志强、刘永好副董事长，史玉柱、吴迪、宋春风共6位董事通过电话/视频连线参加会议；委托他人出席董事1名，彭雪峰董事书面委托刘宁宇董事代行表决权。应列席本次会议的监事9名，实际列席9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调整总行数字化金融转型相关部门设置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购置重庆分行办公楼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中国民生银行2021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中国民生银行2021年上半年呆账核销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市场风险限额管理办法》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东方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集团统一授信的决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关联董事张宏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2021-048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2	-	2021/7/5	2021/7/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479,341,30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71,901,196.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2	-	2021/7/5	2021/7/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和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5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如其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如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元（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公司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有疑问，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2-5937117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1-38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惠州创佳房地产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且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需要，公司子公司惠州创佳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创佳”）计划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柒亿伍仟万元整融资，贷款期限不超过叁年，资金用途为项目开发建设。公司本次拟为惠州创佳向建设银行申请的不超过柒亿伍仟万元整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同意为惠州创佳向建设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柒亿伍仟万元整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贷款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叁年止。在上述审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9日、2021年5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的《关于核定公司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2021-19号公告《关于核定公司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本次为惠州创佳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在公司已授权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